

高雄市社會福利優惠票卡補助辦法

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27 日高市府四維社障福字第 1000009733 號令訂定，自 100 年 1 月 1 日施行。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27 日高市府社老福字第 10141582100 號令修正全文（第 1 至 6、8 至 11 條），自 101 年 1 月 1 日施行。

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26 日高市府社救助字第 10733762500 號令修正部分條文（第 3、5、6、11 條），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19 日高市府社老福字第 11136751900 號令修正「高雄市老人與身心障礙者及低收入戶學生交通補助辦法」名稱為「高雄市社會福利交通優惠補助辦法」及全文（第 1、3 至 8、11 條），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23 日高市府社福字第 11330965300 號令修正「高雄市社會福利交通優惠補助辦法」全文（第 1、3 至 6、8、10 至 11 條），名稱並修正為「高雄市社會福利優惠票卡補助辦法」，自 113 年 1 月 1 日施行。

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13 日高市府社老福字第 11535454000 號令修正「高雄市社會福利優惠票卡補助辦法」全文（第 4、11 條），自 115 年 7 月 1 日施行。

第一條 為補助本市老人、五十五歲以上原住民、身心障礙者及低收入戶學生搭乘大眾運輸工具或使用其他公共服務，以促進其社會參與，增進其福祉，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社會局。

第三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老人：指設籍本市年滿六十五歲以上者。
- 二、身心障礙者：指設籍本市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且未逾重新鑑定或換發日期者。
- 三、低收入戶學生：指本市列冊低收入戶戶內二十五歲以下就讀高中（職）以上日間部及夜間部在學學生。但不包括就讀空中大學、空中專科、進修補習學校、在職（進修）班、學分班或遠距教學之學生。
- 四、公共車船：指本市市營公共車船及民營市區公共汽車。但不包括行駛觀光路線或航線之車船。
- 五、業者：指經營公共車船之市營事業機構、民間運輸業者、捷運營運機構及其他本辦法所定優惠內容之

機關（構）或民間業者。

六、社福點數：指持卡人得用以折抵主管機關公告之公共服務費用之點數，一點為新臺幣一元。

七、段次：指搭乘公共車船計收費用之單位。

八、原住民：指設籍本市之原住民。

第四條 本辦法以發給優惠票卡方式提供補助，其票卡種類、申辦資格及優惠內容如下：

一、敬老卡：限老人及五十五歲以上原住民申辦。持卡人享有半價搭乘本市大眾捷運系統（以下簡稱捷運）、公共車船之優惠及每月發給六百點社福點數。

二、博愛卡：限身心障礙者申辦。持卡人享有半價搭乘捷運、公共車船之優惠及每月發給九百點社福點數。

三、仁愛卡：限低收入戶學生申辦。持卡人享有每月六十段次以內免費與超過部分以學生票價搭乘公共車船之優惠。

前項優惠票卡每人以申辦一張為限，同時具備二種以上票卡之申辦資格者，由申請人擇一申辦。

第一項第二款之申請人，其身心障礙證明中必要陪伴者優惠措施欄內註記國內大眾運輸工具者，得再申辦博愛陪伴卡一張，供其必要陪伴者使用。

前項博愛陪伴卡應伴隨博愛卡使用，始得享有半價搭乘捷運及公共車船之優惠；單獨使用時仍以全票計價。

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所定社福點數每月重新計算，不得累計；其點數計算方式及使用範圍與方式，由主管機關另行公告之。

第一項第三款之公共車船免費搭乘額度每月重新計算，不得累計。

第五條 申辦及補發優惠票卡者，應繕具申請表並檢附下列文件，

依第六條規定辦理：

- 一、國民身分證正本；未領有身分證者，應檢附戶口名簿正本或戶籍謄本。
- 二、最近一年內二吋半身彩色照片一張。
- 三、未滿六十五歲之原住民申辦敬老卡應檢附登記原住民身分之戶口名簿正本。

前項第一款及第三款規定之國民身分證及戶口名簿正本，於驗畢後退還。

委託他人辦理第一項申請者，應填具委託書；受委託人並應檢附個人身分證明文件。

第六條 申辦及補發優惠票卡者，應至本市各區公所或各捷運車站辦理。

前項由區公所受理之申請，由區公所逕行核定之。

捷運車站受理第一項之申請後，應將申請書彙送主管機關核定之。

第七條 初次申辦優惠票卡，或因不可歸責於持卡人之事由致申請補發票卡者，免繳納製卡費用；因遺失、毀損或其他可歸責於持卡人之事由致申請補發票卡者，應繳納製卡費用。

第八條 優惠票卡採記名方式，限持卡人本人使用，不得出售、出借、贈與或以其他方式供他人使用，並應隨身攜帶足以證明優惠資格之相關文件以供查核。

業者應協助前項事宜，一經發現前項情事，應留置票卡並送主管機關辦理。

持卡人將優惠票卡出售、出借、贈與或以其他方式供他人使用經查獲者，主管機關得收回其票卡並自查獲之日起停止其優惠措施一年；經再次查獲者，收回其票卡並自查獲之日起停止其優惠措施三年。

前項情形，使用人應補足其票價。

第九條 優惠票卡遺失時，持卡人應即辦理掛失手續並申請補發。

第十條 持卡人死亡或喪失申辦資格時，其優惠票卡應即停止使用，自行加值之可用餘額並得辦理退還。

持卡人申辦資格喪失後又回復者，得持原票卡及其資格證明文件，依第五條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施行。

本辦法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七月一日施行。